

內政部 函

地址：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黃文彥

聯絡電話：04-22502211

傳真：04-22502374

電子信箱：J0042@land.moi.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8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002637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為貴縣大村鄉鎮北段589-10地號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辦理更正編定，涉及更正範圍認定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0年5月10日府地用字第1100162472號函。
- 二、按「經編定使用之土地，如土地所有權人檢具確於公告編定前或公告編定期間已變更使用之合法證明文件，依照第9點第2款編定原則表及說明辦理更正編定」為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23點所明定。又依本部91年12月2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10017913號函釋，有關更正編定法定空地之留設，除得依地形或實際需要留設出入通道外，應以集中留設及避免細碎崎零為原則。
- 三、本案依來函及所附資料，實施管制前之合法建物（三合院）係坐落於合併分割前之鎮北段589、591及592地號，其中591地號（重測前為大村段209地號）於69年6月1日公告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而589、592地號（重測前為大村段

地政處地用科 110/07/08



1100136044

209-1、209-2地號)等2筆土地則編定為農牧用地，嗣上開
589、592地號土地經法院判決合併分割為旨揭589-10地號
等數筆土地，基於同一建物之建築管理及土地使用管制之
一致，建請通知建物坐落之其他各筆土地所有權人，並徵
得其同意，依本部上開號函釋原則留設法定空地，併同辦
理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以符實際。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臺北市、嘉義市、彰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政府除外)

